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426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23）（以下简称“《通知》”）。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修正案。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王友林先生《关于向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审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王友林先生提议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审核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友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8,591,3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9%，王友林先生的提案资格符合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14.00 号提案。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6 日。

7、会议对象

（1）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	√
10.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马建萍（已届满离任）、耿成轩（已离任）、韩坚、郭俊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 12、议案 14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单位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单位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陆玲燕

联系电话：0512-63293967

传　　真：0512-63299005

地　　址：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

邮　　编：215213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7

2、投票简称：康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栏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		√		
10.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42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琳昊先生主持。经过全体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4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	45,650,000.00	35.42
2	金雷	21,748,500.00	16.88
3	诸暨市珍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185,000.00	10.23
4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0,000.00	7.50
5	诸暨市鼎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0	3.10
6	霍新潮	2,416,500.00	1.88
7	海南红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3,113.00	1.72
8	应路明	1,077,986.00	0.84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二组合	979,744.00	0.76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43,986.00	0.6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海南红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3,113.00	1.72
2	应路明	1,077,986.00	0.84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二组合	979,744.00	0.76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43,986.00	0.65
5	建信养老金养颐喜睿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3,185.00	0.58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成长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4,455.00	0.56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淳厚信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370.00	0.49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厚益加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000.00	0.25
9	董华君	297,300.00	0.23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伍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295,154.00	0.2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丹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秉持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反映资产总额为 635,606.0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514,752.05 万元，非流动资产总额 120,854.03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为 86,700.3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9,951.13 万元，非流动负债总额 6,749.21 万元。公司股东权益为 548,905.74 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3,863.23 万元。公司 2023 年全年营业收入实现 537,094.32 万元，利润总额完成 50,302.8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03.6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4,832.06 万元。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销售计划、生产计划、投资计划等，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充分审核，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在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基础上，公司 2023 年年末拟不再重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下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4-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销售市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编制完毕。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和银行授信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资水平，监事会关于监事薪酬提案为：公司职工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非职工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实施完毕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3 年年末拟不再重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公司已于近期完成了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为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16,393,96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999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8,159,508.54 元，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23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1.80%，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98,036,099.2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60,269,989.36 元。

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且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期间距今较近，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和资金状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在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基础上，公司 2023 年年末拟不再重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下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量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37,8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4,285.01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33.12% 左右。

2、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9,456.27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310.68% 左右。

3、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9,316.95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390.97% 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3,514.99 万元。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43.73 万元。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83.05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持续开拓新增市场，加大新产品上市力度，销售规模持续扩大。自去年二季度以来，已连续 4 个季度营收规模达到历史同期最高或者次高水平，公司经营逐步摆脱行业下行周期的影响并开启新一轮增长。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收和净利润保持了较高速度的增长（营收同比增长 33.12% 左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10.68% 左右）。公司多元化产品策略成果显著，多产品系列齐头并进，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其中 T 系列芯片不断完成主流生态系统认证，2024 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100%。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在行业下行周期，公司逆周期高强度研发投入产生的效果逐步显现。近期公司首颗 6nm 商用芯片流片成功。Wi-Fi 新产品流片成功（三模组合 Wi-Fi 6 + BT 5.4 + 802.15.4，支持 Thread/Zigbee，可赋予终端产品 Matter 控制器、IoT 网关等应用）。8k 芯片已顺利通过运营商招标认证测试，即将在国内运营商市场批量商用。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研发人员相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114 人左右，2024 第一季度发生研发费用 3.28 亿元左右，相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0.46 亿元左右。2024 第一季度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0.37 亿元左右，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 0.41 亿元左右（已考虑相关税费影响）。剔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4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 亿元左右。

随着全球宏观经济企稳以及消费电子市场的逐步复苏，并伴随公司新增市场的持续开拓、新产品不断上市商用，公司经营还将继续保持增长。公司预期 2024 年第二季度及 2024 年全年营收将同比进一步增长，具体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4 月 11 日，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晨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产品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理财产品。

（四）投资行为授权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下，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